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2167號

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代表人 郭倍廷

上列原告與被告格格兒·巴勒庫路(Kereker Palakurulj)間請求清償消費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該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該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09,442元(計算式詳如附表所示，元以下四捨五入)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0,73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0,23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訟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20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盧亨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22 日

書記官 彭蜀方

附表：（幣別：新臺幣；年份：民國）

編號	項目	計算本金 (元)	計息起算日 (年/月/日)	計息末日 (年/月/日)	年利率	金額(元)
1	本金	732,541				732,541
2	起訴前利息	732,541	114/1/27	114/9/14	7.12%	33,008.90
3	本金	41,129				41,129
4	起訴前利息	39,096	114/3/27	114/9/14	15%	2,763.50
					合計	809,442.40